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1004  
26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57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 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47/1001)。委员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

2. 委员会是根据一份提前分发的英文本审议秘书长的报告的。委员会成员越来越多地同意援用这样的程序,尤其是处理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其目的在于对紧急局势作出反应,同时又不与第五委员会的时间表相抵触。这给确实希望使用联合国其他一种正式语言工作的成员增添了负担。除此之外,成员还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在以最后形式分发之前经常受到订正或更动。这使委员会更难保证其本身报告的准确性。委员会相信,秘书长会加倍努力以保证及时向委员会递交最后文件的所有语言文本。

3. 1964年3月4日,安全理事会在第186(1964)号决议中建议成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将驻守在塞浦路斯,为期三个月,其任务是尽力预防重开战火,并且,如有必要,促进法治的维持和恢复以及正常条件的恢复。联塞部队的费用将由部队派遣国政府和塞浦路斯政府承担;秘书长也接受给联塞部队的自愿捐助,秘书长在其报告的第41段中提到了尚未偿还某些部队派遣国在过去任务期内,所花销的费用。

4. 联塞部队于1964年3月27日开始执行任务。自那时起,安全理事会对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多是每期是延长六个月,最近的一次是依照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以1993年6月16日延至12月15日。

5. 从1993年6月16日期限开始,秘书长建议从那天算起向会员国摊派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的联塞部队费用,并设立一个新的特别帐户。

6. 如报告第33段所述,塞浦路斯政府在1993年4月15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表示愿意从始于1993年6月16日的期限起并在今后的期限连续不断地自愿捐联塞部队年度费用的三分之一。后来塞浦路斯政府在1993年5月10日的信中证实,它对1993年6月16日起的12个月期间的自愿捐款将增至1 850万美元。

7. 希腊政府在1993年5月7日的信中通知秘书长,希腊政府决定将向联塞部队的年度自愿捐款增至650万美元,如果决定联塞部队的筹措以摊款为基准,并且联塞部队的结构和实力,即至少六个连,保持不变。

8. 秘书长估计,本任务期间--1993年6月16日至12月15日的六个月期间--维持联塞部队的费用为毛额21 512 000美元(净额21 153 300美元)。鉴于自愿捐款已达1 250万美元,秘书长建议为1993年6月16日至12月15日期间拨款毛额9 012 000美元(净额8 653 300美元)并分摊此笔费用。

9. 委员会指出,如何筹措联塞部队支出的问题应由大会决定。委员会因此在不影响大会在筹措问题上可能作出任何决定的情况下提出评论和建议如下。

10. 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中决定在1993年12月审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时对联塞部队作一全面的重新评估。委员会请秘书长在重新评估之后向大会报告安全理事会所作决定在行政和财务方面的问题。

11. 安全理事会在第831(1993)号决议中决定,作为第一步应根据秘书长1993年3月30日的报告(S/25492)第16至19段的提议改革联塞部队的结构,即拥有三个步兵营的实力,每营人数约为350人,外加人数有限的军事观察员。

12. 秘书长给大会的报告(A/47/1001)第5至11段概述了安全理事会第831(1993)号决议要求提出的联塞部队行动计划。所报告第9段所述,联塞部队目前的核定员额为1 323人,有步兵(1 050)、包括总部37名军事人员在内的辅助人员(223)、民警(38)和军事观察员(12)。

13. 为行动目的,联塞部队将分为三个区,由三个营负责。委员会获悉联黎部队目前实际只有两个营,第三个营暂时预定于1993年9月初抵达。委员会指出,如部队不按时抵达,1993年9月1日后每推迟一天就会有一天的节余。

14. 委员会知道,计算概算采用的某些标准费率已依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筹资的建议进行了调整。委员会请秘书长审查这些费率,并在上面第10段要求提供的报告中充分说明改动1993年6月16日以前采用的标准费率的理由。

15. 委员会认为仍需确定目前正加入联黎部队的军事观察员的作用和职能。委员会期望根据目前任务期内取得的经验来予以确定并在秘书长要提出的报告(见上面第10段)中加以说明。

16. 委员会由报告附件二表一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在联黎部队目前452个员额的文职人员中再增加21个员额。在拟议增设的21个员额中,8个为外勤事务职等,13个为本地工作人员。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获悉现有的414个员额和拟议增设的13个本地人员员额目前而且今后仍将采用同联合王国指挥部秘书处订约承办事务的方式设立,因此这些人不是联合国工作人员。

17. 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其提出的报告(见上面第10段)中审查根据这一订约安排征用的工作人员的员额,确定以部队要经办的事务是否需要那么多人。在未进行这一审查前,委员会不建议核准增设13个员额。出于同一原因,委员会此时不建议核准增设8个外勤事务职等员额。6个月可由此总共节省241 500美元(210 200净额)。

18. 在审议了报告附件八所列国际工作人员的职务说明和秘书长代表提供的其他资料后,委员会无法确信现有发言人(P-5)的工作不能同现有高级顾问(D-1)的工作合并起来。在这方面,委员会还认为附件八所列外勤事务员额的某些非技术性工

作要以合并起来或由本地征聘工作人员承担。

19. 委员会注意到已为50个顾问工作日拨款,每日568美元;并拨款用于支付不驻当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50天的生活津贴,每天204美元。此外还有一名驻在塞浦路斯助理秘书长级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委员会认为必须进一步说明这一安排及其理由,特别是特别代表的顾问身份(见上面第10段)。

2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近几个月来任命了一些代表和使者并就此重申它的看法(见A/47/990),即必须明确说明设立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级员额的理由。此外,委员会认为不仅应有一项设立高级别员额的政策,而且要规定确定有关薪金的标准。

21. 委员会获悉在编制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费用估算时,除了一些通讯设备外,尚不知道能够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处得到多少设备。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长审议联柬权力机构资产处置的情况,并在上面第10段要求提供的报告中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2. 关于附件二第31段所述运输业务费用,概算已拨款,用126 000美元购置16辆汽车。委员会获悉这些汽车是以优惠价格向离任回国的加拿大部队购买来的。附件五列有汽车拟议分配情况。根据向它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认为应修订拟议车辆数目。

23. 委员会获悉,就其性质或规模而言,在该地区的人道主义活动都比不上近期维持和平行动的有关人道主义活动。在联塞部队,这些活动历来就是协助塞浦路斯两个社区之间的探亲团聚,把药品和退休金支票送到被包围社区,监督病人撤离和协助水电部门之间的通讯。委员会获悉,虽然这些活动相对只需要很少的联黎部队人员,但它们对改进社区间关系产生重大影响。

24. 鉴于上述一般意见和建议,特别是第17段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会认为联黎部队1993年6月16日至9月15日期间的维持费用不应超过21 271 000美元(净额20 943 000美元)。如大会决定联黎部队非由自愿捐款支付的费用要由各会员国摊派,

则有关拨款总额不得超过8 771 000美元(净额8 443 000美元)。

-----